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徐勤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中国证监会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实施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激励机制，可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
2、本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

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公司 201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11 月 21 日